

2015/16年度第一和第二季公屋租戶差餉寬免

- 2015年3月18日，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把香港房屋委員會獲寬免的差餉款額轉歸予轄下公屋住宅樓宇租戶 / 暫准租用證持證人的安排。此項措施是配合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2月25日在財政預算案演詞的建議及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寬免2015/16年度第一和第二季差餉，以每個應課差餉物業每季2,500元為上限。
- 香港房屋委員會將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為期六個月內，按月把差餉寬免額轉歸公屋住宅樓宇租戶 / 暫准租用證持證人，以等額抵銷他們每月應付的租金 / 暫准證費。所有出租住宅單位，包括中轉房屋單位在內，均會受惠於是次差餉寬免措施，惟涉及收取租值補償金的單位除外。至於租期非涵蓋整個月的租約，轉歸的差餉寬免額會按比例計算。